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王振宇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12月2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5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振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四千元。继续共同追缴被告人王振宇及同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11284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月5日止。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振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起始日期28个月，获得3351.6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4000元，本次缴交12510元；续继追缴违法所得611284元（和同案人共同追缴），目前同案犯缴交24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8625.52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 297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595.5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比例低于30%，予于原减刑八个月相应扣幅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振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振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振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